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31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本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以万元为单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年报显示，2017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47 亿元，同比上升 2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85 万元，同比上升 188.63%。2018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同比下降 18.38%；实现净利润-1.47 亿元，同比下降 17%。请详细说明：

（1）结合你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 2017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而 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 2017 年度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5,076.47 万元，与 2017 年 1,444,707.74 万元销售收入相比，绝对额增加较小，但相对比例较大。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光伏产品整体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0.12%，毛利增加 12,124.7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912.98 万元。

（2）政府补助（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科目）增加 16,116.48 万元。公司因新增电池生产线建设并投产、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总部集聚发展等先进竞争力获得政府肯定和激励，政府补助相应增加。

2、2018 年一季度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较去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减少 45,531 万元，亏损增加 2,12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组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利润降低。一季度为行业周期性低谷，受冬季安装量下降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游光伏电站项目有效建设期不足，导致公司组件产品需求减少。2018 年一季度海外市场受到美国“光伏 201 法案”及印度“双反政策”的影响，美国及印度市场有效订单不足。公司积极开拓其它海外市场，而新市场的开拓及订单的形成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公司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组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且大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毛利降低，利润减少。

（3）公司业务结构调整，EPC 收入显著增长，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3、经自查，公司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就 2017 年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收入合同台账，复核收入金额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对销售产品合同台账和物流台账选取样本，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提货单、签收单、产品验收单、自提单、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 EPC 项目合同台账选取样本，核对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单、项目地货物签收单、并网发电通知等；对协鑫集成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

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分析并核查协鑫集成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选取部分大额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向海关获取出库报关资料，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2) 请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公司回复：

1)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2017 年公司及下属单位销售货物收入适用 17.00%的增值税税率，工程建设项目适用 11.00%的增值税税率，设计服务、咨询服务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

上市公司本部及能源工程的营业收入占国内销售收入比例为 85.16%，选取这两家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与会计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比较，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本部	能源工程	合计
会计核算收入测算销项税额	141,243.60	18,933.53	160,177.13
公司纳税申报表列示销项税额	142,167.24	18,943.64	161,110.88
差异额	-923.64	-10.11	-933.75

说明：差异额系会计核算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异造成。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49.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2.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2.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3.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9.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3.9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0.78
所得税费用	4,942.33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相匹配。

(3) 2016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619.37 万元、-17,036.1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是否存在依赖性，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影响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222.44 万元、24,135.41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准备损失	23,104.54	5,329.22
存货跌价损失	1,030.87	2,303.62
商誉减值损失	0.00	589.6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135.41	8,222.44
扣非净利润	-17,036.16	-7,619.3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还原后扣非净利润	7,099.25	603.07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公司前身“超日太阳”自 2014 年完成破产重整,公司业务范围从组件销售商发展成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销售区域从国内拓展至全球,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得到实质性改善,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净资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表明公司运转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净资产	41.84 亿	42.03 亿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3.67 亿	0.60 亿
流动比率	1.30: 1.00	1.19: 1.00
速动比率	1.17: 1.00	1.12: 1.00
资产负债率	79.42%	79.31%

3) 针对目前经营状况,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①加快收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公司进入行业初期以国内客户为主,普遍账龄偏长,存在合同期内应收账款需要计提坏账的客观事实,以及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2018 年公司在 2017 年已进行销售区域调整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海外业务占比,加速资金周转;国内新增客户调整信用政策、缩短账期,减少资金占用;国内存量应收账款,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予以清收,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②积极发展 EPC 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③公司在 2018 上海 SNEC 展会(国际太阳能光伏大会暨(上海)展览会)期间发布四款 MBB 新品多单晶高效组件,其中单玻系列 MBB 多晶组件量产功率达 305W,为全球量产效率最高的多晶常规版型组件,单晶组件功率达 315W。持续性高效新品的发布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补充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分类说明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损失所致，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分别为13.31%和11.92%，主营业务运营稳定。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主要为2015年开始新购置资产，资产成新率高，使用正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减值测算如下：

1)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账面余额为104,442.43万元，占比49%。机器设备主要是自动化生产线、流水线等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机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实际使用寿命均在10年以上，按成新率计算的售价大于账面价值，故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79,614.98万元，占比37%。因钢结构的厂房是通用性比较高的厂房，房屋建筑物参考本地段类似房屋建筑物价格进行综合估计，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明显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732.64万元，占比89%，参考本地段类似土地价格进行综合估计，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明显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2,081.99万元，全部系正常在建的电池片、组件项目。公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对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合规。

(5)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八条（四）款的要求，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政策性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技术风险等，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

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政策风险

太阳能光伏产业属于世界各国支持发展的产业，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公司存在因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对当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及营业收入下降风险，压缩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加速行业落后产能的出清，促进平价上网早日实现，使得企业在未来更具竞争力。

应对措施：

① 积极夯实国内业务，全力推动平价上网：针对国家补贴下调政策，公司通过产品端技术增效积极降本，努力推动平价上网早日实现；同时，公司聚焦 EPC 扶贫项目及领跑者项目，开拓“自发自用”类分布式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趋势，响应国家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号召，夯实国内业务。

② 全力开拓全球市场，分散局部区域政策风险：公司从 2015 年即开始布局和建设全球销售渠道网络、打造和完善全球服务体系，进军海外 EPC 工程项目。海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占比由 2017 年 26.37%，提升至目前超 40%，预计全年将提升到 50%以上。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内企业规模纷纷扩张，行业外亦有企业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企业若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及品牌创新，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及偏好出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并通过智能化生产提效降本提升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经营风险

由于国内光伏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付款周期长、政策调控强”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出现快速增加。如果光伏行业经

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控政策，加强过程控制，将应收账款回笼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加大应收账款的催讨力度，同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

4) 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受国内光伏政策影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存在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营收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国内光伏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健全的供应链体系，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较小。

应对措施：

国内光伏政策的调整，短期内使得光伏全产业链的供求失衡，各环节视产能竞争情况承受不同程度的降价压力，但在产业链整体供过于求、价格下行通道时，因公司所处环节为产业链中下游，较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产业链短、资产轻的优势，在价格下行通道供过于求时，可通过优选供方、加强战略合作等手段有效整合行业供应链资源，降低原材料成本，较高几率使得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控制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的利润率水平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布局海外市场，优选国内订单，加快周转效率；开展海内外 EPC 业务、以高建设质量+智能运维服务，赢得口碑和建立信赖关系，持续扩大 EPC 项目规模；增加光伏+集成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毛利率水平；通过组合拳，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5) 技术风险等

光伏行业技术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技术路线、装备改造和产品品质可靠性风险。

应对措施：

协鑫集成相对其他竞争对手，具备产线及装备技术较新的优势，公司在组件制造环节具备双玻、叠片、MBB、96 片等多种高效差异化组件规模量产能力；在电池制造环节，多、单晶产品并重兼容，具备 PERC、双面电池、N 型 HIT 技术、MBB 高效电池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满足领跑者计划、超级领跑者计划及海外不同市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公司全面推进智能制造，以“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为应用理念，将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到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过程中，实现智能制造

提升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继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积极开发新型 EPC 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开发平单轴跟踪系统、新型集成系统、新型软件设计系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同时，公司推出“光伏+”模式，如光伏+水面、光伏+农业、光伏+储能等，推出差异化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定制化、多元化应用需求。

(6)报告期内，你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8 亿元，同比上升 210.37%，请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主要地区、业务内容、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海外业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海外业务的主要地区、业务内容、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地区	业务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地区 1	组件	148,467.18	137,640.54	10,826.64	7.29%
地区 2	BOS	81,408.72	72,946.95	8,461.76	10.39%
地区 3	组件	40,339.22	37,474.46	2,864.76	7.10%
地区 4	组件	35,647.57	34,345.52	1,302.05	3.65%
地区 5	组件	29,186.51	27,945.83	1,240.68	4.25%
其他	组件	45,968.38	44,038.74	1,929.65	4.20%
总计		381,017.58	354,392.04	26,625.54	6.99%

备注：上述海外销售业务的毛利未包括国内制造端毛利。

2) 海外业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经过数年积累及布局，完成了海外多个区域/国家的产品认证，提升了产品的美誉度，2017 年海外销售大幅提升是公司积极主动进行战略调整的成果。通过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大幅度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了对国内市场的依赖。

(7) 你公司系统集成包业务毛利率下降 35.63 个百分点，请结合业务内容

及收入、成本变化，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销售组件及 BOS，2017 年公司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在设备销售的基础上增加设计、咨询、建安服务，创造了更多附加价值，盈利能力逐渐由设备销售转变为 EPC 工程收入及系统集成包销售，EPC 工程收入占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达到 56.37%，公司为了快速拓展 EPC 业务，初期毛利率较低。系统集成包的业务内容及收入、成本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PC 工程收入	157,028.56	139,776.47	10.99%			
系统集成包	41,676.34	36,542.58	12.32%			
系统集成包-组件				156,087.09	127,747.04	18.16%
系统集成包-BOS				50,200.20	41,898.26	16.54%
澳洲	79,865.27	71,608.88	10.34%	28,660.97	25,514.39	10.98%
合计	278,570.16	247,927.93	11.00%	234,948.26	195,159.68	16.94%

(8)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投资平台，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也承载了上市公司部分管理职能，相应的管理费用较高，该公司虽具硅片及电池片集中采购及分销职能，但集中采购及分销尚未全面覆盖，贡献效益相对有限，毛利率低，且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还未实现。

2) 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海外销售平台，在扩张海外东南亚市场的进程中，有大量的前期市场费用的发生。

3) 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还未形成规模，尚属培育期，前期投入大，规模效益未显现。

4) 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均仅有

500MW 产能，亏损主要源于没有形成规模化经营的优势导致。对此公司已经开始在经营策略上进行调整，金寨集成采用车间化管理以降低运营费用，徐州集成优化生产能力和阜宁生产基地进行整合，行成规模效益。

5)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职能定位主要是项目研发以及前期孵化为主，尚未产生足够的效益。

6) 协鑫集成（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鑫阳光市场培育，前期投入较大，尚未形成市场效益，现业务策略调整，利用合作方资源继续发展分布式业务。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7 年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及其他异常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相匹配；

（3）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4）公司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合规；

（5）未发现政策性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公司 2017 年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符合公司经营策略，账务处理及列报合理、恰当；

（7）公司系统集成包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业务内容相符，账务处理及列报合理、恰当；

（8）公司子公司亏损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3 万元、5,741 万元、21,858 万元，本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 916.48%。请详细说明：

(1) 请逐年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你公司政府补助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逐笔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前身“超日太阳”于 2014 年完成了破产重整，2015 年是公司进入正常生产经营轨道的第一年，2016 年起公司步入稳健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在张家港、句容和徐州等生产基地拥有 5.4GW 组件和 2.6GW 电池片制造产能，在国家重点支持绿色发展低碳经济的光伏产业大背景下，地方政府也在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对公司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总部集聚发展等先进竞争力给予肯定，增强了扶持力度，给予公司产业发展补贴资金、贴息资金、总部发展专项补贴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其中，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披露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收益相关	≥26,943.16	≥6,385.02	≥269.12
资产相关	≥3,239.66	≥35,785.26	≥41,720.82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3 万元、5,741 万元，总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故 2015-2016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单笔金额占当期政府补助 10%以上予以列示；公司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858 万元，针对 2017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予以列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到的 时间	发放主 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 条件	是否披 露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863 项目财政补 贴	85.14	28.13%					2012 年 -2015 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科学 技术部	新型太阳电池中试及前沿技术研究 主题获得科学技术部 863 立项给予 的专项经费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生 效条件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年产 50MW 单晶 硅太阳能电池片 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62.70	20.71%					2011 年 4 月	上海市 奉贤区 经济委 员会	太阳能电池片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生 效条件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句容市工业与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50.00	16.52%					2015 年 12 月	句容市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生 效条件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句容效益补贴			1,501.00	26.14%			2016 年 11 年	郭庄镇 人民政 府	地方效益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生 效条件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张家港晶体硅太 阳能发展奖励			1,500.00	26.13%			2016 年 12 月	张家港 经济技 术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太阳能 光伏产业发展，政府拨付产业发展 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生 效条件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到的 时间	发放主 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 条件	是否披 露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张家港产业发展 补贴款			1,500.00	26.13%			2016 年 12 月	张家港 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 会	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太阳能 光伏产业发展，政府拨付发展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沛县光伏项目奖 励基金			600.00	10.45%			2016 年 12 月	沛县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沛县鑫宇电池项目持续运营发展给 予资金扶持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未达披 露标准， 无需披 露
张家港经济开发 区贴息					6,149.00	28.13%	2017 年 12 月	张家港 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 会	政府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 集群的目标要求，加强此产业的快 速发展，对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进行 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上海奉贤区南桥 镇政府 2017 年 度扶持资金					5,500.00	25.16%	--	上海市 奉贤区 南桥镇 人民政 府	根据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 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的通 知，鼓励协鑫集成实现超越式发展， 给予财政扶持	有且收益确 认，时满足 生效条件已 达成	(注 1)
苏州总部企业专 项补贴					3,000.00	13.73%	2017 年 12 月	苏州工 业园区 经济发 展委员	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推进总部经 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促进 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区域经济 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企业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到的 时间	发放主 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 条件	是否披 露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会	总部集聚发展		
阜宁 2017 年产业 发展补贴资金					2,800.00	12.81%	2017 年 12 月	阜宁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号 召，促进阜宁县太阳能光伏产业的 发展，给予产业发展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张家港 2017 年 产业发展补贴资 金					1,217.00	5.57%	2017 年 12 月	张家港 经济技 术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太阳能 光伏产业发展，政府拨付产业发展 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沛县企业扶持资 金					1,200.00	5.49%	2017 年 9 月	沛县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沛县鑫宇电池项目持续运营发展给 予生产经营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阜宁 2017 年产业 发展补贴资金					500.00	2.29%	2017 年 6 月	阜宁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号 召，促进阜宁县太阳能光伏产业的 发展，给予产业发展补贴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金寨 2017 年奖 励扶持资金					534.20	2.44%	2017 年 9 月	金寨现 代产业 园区管	加快金寨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环 保绿色能源，推动清洁能源产业，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给予奖励扶	有且收益确 认，生效条 件已达成	已披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到的 时间	发放主 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 条件	是否披 露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政府 补助比例					
								理委员 会	持		
其他	104.85	34.64%	640.43	11.15%	957.71	4.38%	-	-	-	-	-
合计	302.70	100.00%	5,741.43	100.00%	21,857.91	100.00%	-	-	-	-	-

注释 1：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 2017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上述金额达到单项披露标准，应该及时进行公告。由于公司在此之前发布的政府补贴公告，政府批复和资金基本上是同时收到，由业务部门第一时间报给公司证券部进行公开披露。但上述这笔政府补贴的批复虽然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收到，但是资金未同时到账，相关业务部门误以为资金尚未收到，不具备披露条件，未将收到该笔政府补助的信息传递给公司证券部，导致该笔政府补贴未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将以此为戒，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沟通渠道，加强了对内部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业务能力及水平。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补助满足会计准则确认条件。

3、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07 万元、-436,655 万元、6,025 万元。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85 万元、129,283 万元、7,594 万元、-12,467 万元。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且三年波动剧烈的原因，以及 2017 年度各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年

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剧烈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前身“超日太阳”2014 年经历破产重整，2015 年逐步恢复生产经营，2016 年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上升，2016 年经营净现金流出巨大，2017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大海外销售，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全力催收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显著改善。2017 年各季度经营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周期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详情如下：

(1) 主要销售客户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额	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5 年	客户 1	82,534.08	13.13%	24,743.59	一般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90~180 天内付全款的 90%，剩余 10%左右为质 保金，1 年后进行支付。	现金或票据
	客户 2	70,427.35	11.21%	62,400.00		现金或票据
	客户 3	52,084.29	8.29%	40,208.62		现金或票据
	客户 4	33,333.46	5.30%	23,400.15		现金或票据
	客户 5	16,666.72	2.65%	19,500.06		现金或票据
16 年	客户 1	109,696.38	9.12%	87,639.93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 6 个 月，国外客户账期为 0~90 天；公司针对重点客户适	现金或票据
	客户 2	74,024.07	6.15%	29,972.00		现金或票据
	客户 3	45,428.15	3.78%	12,935.98		现金或票据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额	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客户 4	40,006.58	3.33%	49,371.29	当延长赊销账期，并适度	现金或票据
	客户 5	39,578.88	3.29%	1,904.36	提高一般客户、零星客户的预付款比例。	现金或票据
17 年	客户 1	66,424.50	4.60%	28,511.00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 6 个	信用证
	客户 2	52,063.99	3.60%	-18,277.21	月，重点客户适当延长赊	现金
	客户 3	36,091.08	2.50%	0	销账期，一般客户、零星	信用证
	客户 4	33,272.84	2.30%	16,309.31	客户发货前预收款比重	现金或票据
	客户 5	32,313.59	2.24%	44,100.34	较高。国外客户账期 0~90 天。	现金或票据

(2) 主要供应商采购、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比例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5 年	供应商 1	103,172.72	10.40%	6,188.79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2	55,188.85	5.57%	-	到货 60 天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3	47,190.07	4.76%	5,592.13	到货 30 天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4	46,436.81	4.68%	2,924.79	到货 60 天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5	42,763.86	4.31%	8,023.82	到货 30 天	现金或票据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比例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6 年	供应商 1	109,986.26	11.05%	23,865.29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2	65,849.51	6.61%	29,888.54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3	45,627.44	4.58%	286.86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4	44,825.84	4.50%	21,221.85	预付或到货 15 天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5	43,318.17	4.35%	1,014.62	到货 30 天	现金或票据
17 年	供应商 1	170,707.67	14.30%	13,851.90	预付或到货 15 天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2	73,810.43	6.18%	-2,097.28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3	57,487.83	4.81%	2,631.26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4	46,418.80	3.89%	-478.2	预付	现金或票据
	供应商 5	37,248.29	3.12%	5,689.44	到货 30 天	现金或票据

(3)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原因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8,384.07	1,202,672.31	1,444,707.74
营业成本	531,650.18	1,042,587.67	1,272,498.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07.97	672,235.77	1,168,73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28.66	23,94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2.30	51,265.87	122,0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90.27	729,430.30	1,314,7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714.51	943,849.14	896,17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1.47	63,882.17	73,15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6.39	32,277.60	33,47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4.48	126,076.69	305,9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96.85	1,166,085.60	1,308,7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6.58	-436,655.30	6,025.28

销售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之间存在明显账期差异，同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 2015 年 10 月起电池片供不应求，电池片采购多采用现款现货或者预付款的形式，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净流出。2016 年公司销售业务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 6 个月，海外客户账期为 0-90 天信用证；部分国内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且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为主。而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电池片供应商（电池片采购占全年采购 70%以上），其平均账期为 0-30 天。在 2016 年上半年“抢装潮”影响下，绝大多数电池片供应商要求全额现金预付。以上信用政策的错配，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于流出。2017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得到了重大改善。

项目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营业收入	247,676.64	390,703.72	303,054.55	503,272.83

项目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	--------	--------	--------	--------

项目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75.40	354,620.02	251,375.67	455,96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0.13	5,575.24	4,367.03	9,58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3.44	-9,264.05	1,102.18	93,4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88.98	350,931.21	256,844.88	558,98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05.98	215,037.15	197,881.66	306,14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5.79	16,039.79	17,821.78	17,4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4.49	6,527.18	9,702.24	6,8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7.83	-15,956.06	23,845.44	241,0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74.09	221,648.06	249,251.11	571,4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85.11	129,283.15	7,593.76	-12,466.51

一季度是光伏行业的常规淡季，销售及收款都较为困难，二季度受行业政策影响，抢装“630”，公司调整信控政策发货前收款比例在60%以上，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定期催款、超期预警、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回笼，使得逾期欠款明显下降，形成良好的现金流入。由于第四季度也是采购付款的高峰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对减少，但从全年来看经营性现金流得到了重大改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78.9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8.15%，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7.88 亿元。请详细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客户结构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政策	一般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90~180 天内付全款的 90%，剩余 10%左右为质保金，1 年后进行支付。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 6 个月，国外客户账期为 0~90 天；公司针对重点客户适当延长赊销账期，并适度提高一般客户、零星客户的预付款比例。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 6 个月，重点客户适当延长赊销账期，一般客户、零星客户发货前预收款比重较高。国外客户账期 0~90 天。
信用政策 调整依据	光伏行业组件产品销售惯例	增加重点客户比重，快速提升销售规模	在产销趋于稳定的基础上，调整销售结构，提高海外销售比重。国内市场维持重点客户销售占比。
客户结构	光伏 EPC 商及业主	国内规模较大的 EPC 商及业主	国内外规模较大的 EPC 商及业主

2015 年是公司经历“超日太阳”破产重整后重新恢复上市和全面进入正常经营轨道的第一年，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拓期，未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协鑫在整个光伏行业的品牌优势，主营业务高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63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20 亿元，产能从 3.7GW 增加至 5.0GW，迅速跻身全球一线厂商的行列，规模优势使得公司有能力更好的选择优质客户、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管控，并积极开拓信用较好的海外市场，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2017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发展了欧洲及拉美等地区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力度，应收账款结构得到逐步优化。

2) 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结构变化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8,384.07	1,202,672.31	1,444,707.74
应收账款	551,079.18	652,126.10	789,558.04
应收票据	109,248.50	307,158.86	278,750.4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660,327.68	959,284.96	1,068,308.5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收入的比重	105%	80%	74%
银行承兑汇票	29,248.50	88,245.44	145,462.2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218,913.41	133,288.28
银行承兑汇票占票据余额的比重	27%	29%	52%

从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结构变化看，虽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较高，但与收入的占比逐年降低，同时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占比也是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结构得到改善。

(2)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9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0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 2017 年与该公司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并请说明你公司对第三名至第五名应收账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方的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实际控制人	否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1	100 万元	0~1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陈胜洪	否
客户 2	2000 万元	0~1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马益东 50%、王亚豪 30%、 郁彩萍 20%	马益东	否
客户 3	100 万元	0~1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沈建国 50%，包明 50%	沈建国、包明	否
客户 4	10000 万元	0~1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镇平县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镇平县国资委	否
客户 5	1795.25 万美元	5000 以上	2001 年 8 月 28 日	Jayneer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India 74% Essel Airport Infrastructures Private Limited, India 26%	Jayneer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India	否

2) 2017 年上述公司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

客户名称	业务种类	年度交易 金额	款项结算 (期内)	款项结算 (期后)
客户 1	系统集成包	32,313.59	6,293.44	22,600.90
客户 2	组件销售	27,178.69	0	15,000.00
客户 3	系统集成包	27,002.21	0	5,021.00
客户 4	EPC 业务	26,277.83	501.50	28,540.00
客户 5	组件销售	66,424.50	39,919.11	28,511.00

3) 第三名至第五名客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分类	应收账款	占比
国内产品销售	578,004.92	73.21%
国外产品销售	85,965.80	10.89%
EPC	52,216.45	6.61%
其他	73,370.87	9.29%
合计	789,558.04	100%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15 年	客户 1	62,400.00
	客户 2	40,208.62
	客户 3	34,850.62

	客户 4	34,643.72
	客户 5	25,558.67
16 年	客户 1	58,681.45
	客户 2	49,371.29
	客户 3	46,802.90
	客户 4	36,081.13
	客户 5	33,273.48
17 年	客户 1	44,100.34
	客户 2	31,799.23
	客户 3	31,173.19
	客户 4	30,349.51
	客户 5	28,511.00

2) 信用政策（见本题 4. (1) .1) 关于信用政策的表述）

3)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摘自各公司 2017 年年报)

账龄	协鑫集成 (002506)	*ST 海润 (600401)	中利集团 (002309)	隆基股份 (601012)	阳光电源 (300274)	东方日升 (300118)	拓日新能 (002218)	中天科技 (600522)
半年以内	-	-	2.00	-	5.00	5.00	5.00	5.00
半年至一年	1.0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相比较较为合理，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就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③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④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⑤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的函证；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相关原始资料；应收账款的收款凭证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合理；

(2) 未发现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名至第五名应收账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3) 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9.31%。你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30.8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7 亿元，其他应付款 15.92 亿元，共计 62.3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以及上述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

公司回复：

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短期借款	268,129.23	43.04%	金融机构融资
	25,000.00	4.01%	信用证贴现
	15,000.00	2.41%	银票贴现
小计	308,129.23	4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00.00	12.95%	金融机构融资
	74,962.31	12.03%	融资租赁
小计	155,662.31	24.99%	
其他应付款	69,423.59	11.14%	非金融机构融资
	1,489.95	0.24%	股权支付款
	1,578.11	0.25%	已终审小股东赔偿
	19,923.44	3.20%	其他单位往来
	49,154.47	7.89%	工程设备款
	15,851.41	2.54%	预提费用
	1,142.27	0.18%	投标保证金
	589.40	0.09%	个人往来及其他

科目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小计	159,152.64	25.55%	
合计	622,944.18	100.00%	

以上借款及融资均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及正常经营，未发生逾期情况。

(2) 说明你公司短期借款中质押、抵押形式债务大幅增加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短期借款中的质押贷款主要为票据池项下质押贷款。公司 2017 年充分利用票据池业务，该模式与传统的票据贴现、信用证福费廷相比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为公司节约了财务成本。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经营现金流得到大幅改善，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6.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有大股东补偿 8.3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 亿元。预计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7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86 亿元。根据公司现金流量数据分析，公司资金状况完全可以保障还本付息计划和公司正常运营。

(4)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计划，并提示相应风险。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偿还短期负债 41.70 亿元，6-12 月预计偿还短期负债 57.80 亿元，公司现有可使用的信用额度约 58 亿元，5 月末可用货币资金 9.87 亿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多家金融机构洽谈新增融资业务，有明确意向的约 36 亿元，可按

时偿还到期的短期负债。但可使用的信用额度及有明确意向的融资，受金融环境及相关金融机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债务均系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 (2) 公司借款质押、抵押形式增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下降，符合业务实质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3) 根据公司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
- (4) 根据公司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状况，公司能够偿还到期的短期负债。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24 亿元，同比下降 43.73%，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24 亿元，主要系期末结存的组件、电池片、BOS 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存货账面价值比上年下降 43.73%的主要原因：光伏行业由于技术进步，从一定时期来看原料、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为了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公司积极有效地控制各项原辅材料的消耗定额及提高库存商品周转速度，虽然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 亿元，但年末组件结存量控制为 204MW，较 2016 年末结存量 437MW 下降 53.33%。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7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系期末结存的电池片、组件、BOS 设备等，合计金

额为 7.81 亿元，占比约为 76.28%。公司结合 2017 年末主要产品市场平均售价水平、在手未执行合同价格以及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测算，公司期末主要存货总体不存在跌价，公司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期末结存的 B 级、C 级组件，以及库龄较长、品种规格型号使用率较低的少量原材料。公司在上述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下降与公司经营策略及销售、库存情况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存货减值的规定。

7、2017 年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4.75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公司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因收购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如下：

项目	商誉	备注
收购江苏东昇产生的商誉 100%	40,710.55	收购定价基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收购张家港集成产生的商誉 100%	1,429.06	收购定价基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收购能源工程产生的商誉 80%	2,362.34	收购定价基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收购 OSW 产生的商誉 51%	3,603.19	收购定价基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注：公司在收购张家港集成股权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在确认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确认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此产生商誉。

(2)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 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基础的收购，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收购江苏东昇、能源工程及 OSW 时，均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

价格的定价基础。由于收益法是按被评估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即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因此，公司将被收购企业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通过分析其未来净现金流的现值来估计资产组的价值，判断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70 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72 号）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 148 号）为参考依据。具体过程如下：

① 预测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江苏东昇	65,138.25	18,978.14	16,762.04	17,655.48	17,964.89	15,439.66
能源工程	4,648.46	6,601.42	5,151.35	6,758.44	5,296.88	5,358.23

单位：万澳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OSW	42.49	282.48	455.78	917.49	306.24	507.84

② 预测企业价值

公司名称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付息负债	企业价值（取整）
江苏东昇	186,641.73	-21,548.90	22,000.00	143,100.00
能源工程	39,900.00	23,965.23		63,900.00

单位：万澳元

公司名称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企业价值（取整）
OSW	3,577.79	-6.78	3,570.00

③ 减值测试

项目	江苏东昇 单位：万元	能源工程 单位：万元	OSW 单位：万澳元
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100,248.27	52,402.62	1,182.60
归属于协鑫集成的商誉金额	40,710.55	2,362.34	728.62
少数股东商誉金额	-	-	700.05
商誉金额合计	40,710.55	2,362.34	1,428.67
包含商誉的净资产价值	140,958.83	54,764.96	2,611.27
预测企业价值	143,100.00	63,900.00	3,570.00
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商誉减值金额	-	-	-

注：公司已于 2017 年购买能源工程 20% 剩余股权，故能源工程不存在少数股东商誉金额。

2)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基础的收购，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收购张家港集成股权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张家港集成的增值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以张家港集成合并报表作为一个资产组，并通过分析其可回收金额来估计资产组的价值，判断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71 号）为参考依据。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张家港集成
资产组价值	143,391.10
归属于张家港集成的商誉金额	1,429.06
商誉金额合计	1,429.0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44,820.16
预测资产组价值	144,983.89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商誉减值金额	-

(3)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江苏东昇

① 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2.32%，收购江苏东昇时折现率为 11.89%，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江苏东昇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 WACC 一般在 11%-14%，折现率取值合理。

② 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45,243.60	140,741.05	139,013.76	137,285.19	135,556.52	135,556.52
减：营业成本	118,211.63	115,710.15	113,244.84	110,839.64	108,493.02	108,49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76	721.41	729.82	748.01	755.21	755.21
销售费用	4,552.70	4,640.93	4,733.14	4,827.72	4,705.30	4,705.30
管理费用	3,234.97	3,285.92	3,354.39	3,408.92	3,456.54	3,456.54
财务费用	2,409.30	2,409.30	2,409.30	2,409.30	2,409.30	2,409.30
资产减值损失	72.62	70.37	69.51	68.64	67.78	67.78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005.62	13,902.98	14,472.75	14,982.95	15,669.36	15,669.3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三、利润总额	16,005.62	13,902.98	14,472.75	14,982.95	15,669.36	15,669.36
减：所得税费用	2,349.56	2,035.85	2,121.96	2,199.14	2,302.75	2,302.75
四、净利润	13,656.06	11,867.13	12,350.79	12,783.81	13,366.61	13,366.61
加：借款利息	2,047.91	2,047.91	2,047.91	2,047.91	2,047.91	2,047.91
息前税后利润	15,703.97	13,915.03	14,398.69	14,831.72	15,414.52	15,414.52
加：折旧	1,920.35	1,945.84	1,945.84	1,945.84	1,945.84	1,945.84
摊销	73.32	73.28	73.21	55.35	26.53	25.15
减：营运资金增加	-47,704.26	-3,380.67	-866.72	-893.47	-925.49	
资本性支出--设备更新	49.49	336.69	522.43	70.89	347.48	1,945.84
资本性支出--在建工程	214.15					
净现金流量	65,138.25	18,978.14	16,762.04	17,655.48	17,964.89	15,439.66
折现率	12.32%	12.32%	12.32%	12.32%	12.32%	12.32%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436	0.8401	0.7479	0.6659	0.5928	4.8117
折现值	61,464.46	15,943.53	12,536.33	11,756.79	10,649.59	74,291.03
折现值合计	186,641.7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1,548.90					
企业整体价值	165,092.83					
付息负债	22,000.00					
评估值合计	143,100.00					

③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江苏东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为永续期，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测数	2017 年审定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1 年预测数	2022 年预测数	永续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54,776.92	158,662.78	145,243.60	140,741.05	139,013.76	137,285.19	135,556.52	135,556.52
收入增长率	-12.89%	-10.70%	-8.46%	-3.10%	-1.23%	-1.24%	-1.26%	0.00%
利润率	17.35%	13.01%	11.02%	9.88%	10.41%	10.91%	11.56%	11.56%

说明：2017 年营业收入审定数与预测数基本持平，但利润率有所下降，2018 年预测数据呈下降趋势，根据 2017 年度的完成情况，我们认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参数是合理的。

2) 能源工程

① 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3.79%，收购能源工程时折现率为 13.60%，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能源工程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 WACC 一般在 11%-14%，折现率取值合理。

② 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65,950.21	161,711.73	162,918.63	152,988.34	153,144.19	153,144.19
减：营业成本	151,566.88	149,911.08	150,133.47	140,137.73	139,367.24	139,367.24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5	129.63	152.69	163.51	186.18	186.18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349.82	4,780.27	5,253.77	5,774.62	6,347.54	6,347.54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82.98	80.86	81.46	76.49	76.57	76.57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888.49	6,809.89	7,297.24	6,835.99	7,166.65	7,166.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9,888.49	6,809.89	7,297.24	6,835.99	7,166.65	7,166.65
减：所得税费用	2,483.57	1,715.06	1,838.16	1,724.23	1,808.42	1,808.42
四、净利润	7,404.92	5,094.83	5,459.08	5,111.76	5,358.23	5,358.23
折旧和摊销	45.32	49.12	50.07	51.02	55.77	56.72
营运资本增加	2,743.27	-1,470.60	281.80	-1,704.72	105.03	
资本性支出	58.51	13.13	76.00	109.06	12.09	56.72
净现金流量	4,648.46	6,601.42	5,151.35	6,758.44	5,296.88	5,358.23
折现率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折现期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折现系数	0.8788	0.7723	0.6787	0.5965	0.5242	3.8013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折现值	4,085.07	5,098.27	3,496.22	4,031.41	2,776.62	20,368.24
折现值合计	39,90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3,965.23					
企业整体价值	63,865.23					
付息负债	-					
评估值合计	63,900.00					

③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能源工程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为永续期，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测数	2017 年审定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1 年预测数	2022 年预测数	永续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54,342.80	164,764.86	165,950.21	161,711.73	162,918.63	152,988.34	153,144.19	153,144.19
收入增长率	305.76%	1130.23%	0.72%	-2.55%	0.75%	-6.10%	0.10%	0.00%
利润率	1.16%	5.26%	5.96%	4.21%	4.48%	4.47%	4.68%	4.68%

说明：2017 年审定数较原来预测数有大幅增加，超额完成了原定的任务，公司上调了 2018 年的预测数据，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开展 EPC 业务，毛利率约 5%左右，根据 2017 年完成情况，我们认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参数是合理的。

3) OSW

① 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OSW 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计算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3.21%，收购 OSW 时的折现率为 13.66%，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OSW 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 CAPM 一般在 12%-15%，折现率取值合理。

② 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6,304.23	18,801.58	21,681.46	22,729.51	21,662.02	21,662.02
减：营业成本	14,766.95	16,832.64	19,187.28	19,883.01	18,730.87	18,730.87
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29.85	50.59	85.75	-145.36	246.39	246.39
管理费用	1,174.80	1,351.29	1,554.30	1,787.81	2,056.40	2,056.40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101.60	100.46	99.34	98.22	97.12	97.12
营业利润	434.23	667.53	953.47	1,302.28	725.49	725.4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434.23	667.53	953.47	1,302.28	725.49	725.49
所得税	130.27	200.26	286.04	390.68	217.65	217.65
净利润	303.96	467.27	667.43	911.59	507.84	507.84
加：借款利息						
息前税后利润	303.96	467.27	667.43	911.59	507.84	507.84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加：折旧						
摊销						
减：营运资金增加	261.48	184.79	211.65	-5.9	201.6	
资本性支出						
净现金流量	42.49	282.48	455.78	917.49	306.24	507.84
折现率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年数	0.5	1.5	2.5	3.5	4.5	5.5
现值系数	0.9398	0.8302	0.7333	0.6477	0.5722	4.3313
现值	39.93	234.51	334.23	594.3	175.22	2,199.60
现值合计						3,577.79

③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OSW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为永续期，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测数	2017 年审定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1 年预测数	2022 年预测数	永续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8,908.81	15,397.20	16,304.23	18,801.58	21,681.46	22,729.51	21,662.02	21,662.02
收入增长率	12.54%	64.81%	5.89%	15.32%	15.32%	4.83%	-4.70%	0.00%
利润率	5.37%	4.38%	2.66%	3.55%	4.40%	5.73%	3.35%	3.35%

说明：2017 年审定数较原来预测数有大幅增加，超额完成了原定的任务，公司略微上调了 2018 年的预测数据，根据 2017 年完成情况，我们认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参数是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41.08 亿元，同比增长 107.27%。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金额、占比、发生原因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模式近两年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公司充分利用票据池业务，增加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的供应商货款，故较 2016 年应付票据大幅上升。

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应付票据前五大	发生原因	余额	占比
供应商 1	采购硅片	43,638.41	10.62%
供应商 2	采购电池片	22,234.03	5.41%
供应商 3	采购硅片	12,840.18	3.13%
供应商 4	采购电池片	11,403.93	2.78%
供应商 5	采购电池片	11,059.38	2.69%
合计		101,175.93	24.6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应付账款前五大	发生原因	余额	占比
供应商 1	采购硅片	22,494.56	7.56%
供应商 2	采购硅片	18,690.30	6.28%
供应商 3	采购电池片	18,608.02	6.25%
供应商 4	采购材料	16,026.92	5.39%
供应商 5	采购辅料	8,675.15	2.92%
合计		84,494.95	28.40%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变化相符。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5 亿元，同比下降 70.50%，其中单位往来款大幅下降。请补充披露 2016 年至 2017 年单位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名称、金额、占比、坏账计提金额等，并说明该款项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如下：

2016 年单位往来前五大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占比
单位 1	82,691.16	-	63.3%
单位 2	13,816.82	-	10.6%
单位 3	4,420.13	-	3.4%
单位 4	2,876.92	-	2.2%
单位 5	1,841.37	-	1.4%
合计	105,646.42	-	80.9%

2017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如下：

2017 年单位往来前五大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占比
单位 1	6,610.84	-	17.19%
单位 2	5,500.00	-	14.30%
单位 3	2,024.75	-	5.27%
单位 4	621.38	93.21	1.62%
单位 5	200.00	-	0.52%
合计	14,956.97	93.21	38.90%

2016 年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中单位 1 占比 63.30%，原因如下：根据单位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就未

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1.16 万元，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异为 82,691.16 万元，控股股东需要就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2017 年该笔大额其他应收款已如期收回，故 2017 年单位往来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合理。

1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75 亿元。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3,192.56	5,727.19	6,412.22	1,477.27
预提费用	8,987.51	2,060.92	9,586.80	2,284.53
预计负债	13,915.84	3,478.96	13,740.35	3,435.09
可抵扣亏损	54,742.48	13,679.79	58,904.16	14,726.04
其他	11,824.50	2,574.75	12,746.85	2,829.73
合计	112,662.89	27,521.61	101,390.38	24,752.66

(2) 分析如下：

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公司期末账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9,841.7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金额 137.82 万元, 合计 29,979.53 万元,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 对其中 23,192.56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期末账面预计负债余额为 13,915.84 万元, 预提费用余额为 15,851.41 万元,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 对其中 13,915.84 万元预计负债及 8,987.51 万元预提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94,440.62 万元,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 对其中 54,742.48 万元可抵扣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 具有合理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你公司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请逐笔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关联方获批的交易额度、实际发生额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内容, 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 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10.2.10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和 10.2.5 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5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7,208.20 万元，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法人）	董事会审议 （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 （及时披露）
单笔金额	$\geq 2,086.04$	$\geq 20,860.41$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3)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本期发生额 (万元)	获批额度	是否超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硅片	139,277.48	30.3 亿元	否	33.3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7日《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利协鑫(句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74.62		否	3.83%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431.00		否	0.10%		
万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系统集成包	4,484.17	1 亿元	否	1.0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8月26日《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巨潮资讯网

关联方	交易 标的	本期发生额 (万元)	获批额度	是否超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http://www.cninfo.com.cn)
兰溪金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EPC	3,646.09	-	是	0.87%		注 1

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讯太阳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现“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与兰溪金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金瑞”）签署了《EC 总承包合同》，此时，兰溪金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24 日，兰溪金瑞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关联方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兰溪金瑞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兰溪金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兰溪金瑞在 2017 年度已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事项间隔时间已将近 2 年，且属于交易对方的股东变更被动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无法事先预知并进行审议。

2)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本期发生额	获批额度	是否超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2.04	1,000.00	否	0.1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2 日《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85	200.00	否	0.0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26 日《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累计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76	2016.10	5.69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89	2017.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25	2017.3	1.92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智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85.00	2017.5	730.6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84.97	2017.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84.91	2017.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GCL Solar Energy Inc.,	同一控制	442.59	2016.9	442.59	否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508.06	2017.10	454.32	是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96.34	2017.10	340.41	是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5.17	2016.2	91.48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1.86	2016.9		否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方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02.00	2017.10	64.71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德令哈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918.00	2016.4	64.65	否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90.60	2017.3	56.91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7.79	2017.12	6.6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协鑫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石家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7.00	2016.2	5.98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建慧鑫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13	2017.3	0.9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	同一控制	169.00	2015.8	9.60	否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方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份有限公司								
GCL New Energy Inc.	同一控制	62.94	2017.3	62.94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2,030.88	-	1725.17	-	0.4%	不适用	不适用
国鑫安盈	股东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4	否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国鑫所	股东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7.22	否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	210.72	2017.5	180.10	否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户联	联营公司	2.29	2017.7	5.10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12	2017.8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及累计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	------	------	------	-------	--------	------------------	------	------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	2.76	2016.10	5.69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89	2017.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25	2017.3	1.92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7.14	-	5.56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智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285.00	2017.5	730.6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84.97	2017.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84.91	2017.5		是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GCL Solar Energy Inc.,	组件销售	442.59	2016.9	442.59	否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02.00	2017.10	64.71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7.79	2017.12	6.6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13	2017.3	0.96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965.8	-	802.98	-	0.2%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PC	508.06	2017.10	454.32	是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PC	396.34	2017.10	340.41	是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EPC	90.60	2017.3	56.91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995	-	851.64	-	0.2%	不适用	不适用
德令哈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系统包销售	918.00	2016.4	64.65	否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系统包销售	210.72	2017.5	180.10	是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210.72	-	180.10	-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	储能产品	5.17	2016.2	91.48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1.86	2016.9		否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本期发生额	是否纳入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审批程序	披露义务
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石家庄）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	7.00	2016.2	5.98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69.00	2015.8	9.60	否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GCL New Energy Inc.	租赁服务	62.94	2017.3	62.94	是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户联	租赁服务	2.29	2017.7	5.10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12	2017.8		是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国鑫安盈	物业租金	280.04	2017.6	280.04	是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 12 个月合计数		348.39	-	348.08	-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国鑫所	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87.22	否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建慧鑫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否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兰溪金瑞属于被动发生（兰溪项目间隔时间已将近 2 年，且属于交易对方的股东变更被动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无法事先预知并进行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单笔金额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列示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按照同一控制和交易标的分类）均未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